附件2

办理资金拨付事宜注意事项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材料

(一)收款收据1份，并加盖财务专用章

今收到:河南省知识产权局

款项来源: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

金额: \*\*\*\*\*\*元（大写\*\*\*\*\*\*元），根据《关于拨付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填写。

(二)开户行明细表1份，并加盖财务专用章。

(三)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，需提供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省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需核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资料是否齐备，项目承担单位名称、奖励金额是否与通知一致，是否加盖财务专用章（请注意：非单位公章），于9月5日之前将有关材料收齐统一报送至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，同时将开户行明细表电子件发至邮箱。

开户行明细表

项目承担单位： (加盖财务专用章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户名** | **开户行**  **（明确到支行、分行、分理处）** | **账号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